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4 年 9 月 17 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及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與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，設諮商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檢視諮商輔導工作實施情形。
 - (二) 審議諮商與輔導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 - (三) 審議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 - (四) 審議諮商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有關諮商與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、得連任之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院(含進修學院)院長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輔導工作業務，並置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，執行輔導工作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：另聘對輔導工作有專長之教師三至四人為委員組成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：二至三名，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中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及協調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會議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另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決議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

方為有效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可以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